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薄膜铌酸锂芯片、器件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鼓）建〔2024〕07号

江苏铌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薄膜铌酸锂芯片、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洪庙一巷5号南京红五月科创产业园1栋102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为1810平方米的厂房建设一条光器件生产制造线，设备部分利旧，其它新购，共设置关键设备20余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光器件10万只的产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切割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芯片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芯片冲洗废水、切割废

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高出屋顶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等相关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受沾染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研磨抛光废液、废擦拭棉签和受沾染的废包装材料等所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确保零排放。

5.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7、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